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基函〔2018〕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 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和中小學生 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现就做好 2018 年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和中小學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

1.面向基层的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项目仍为本项目的主体。具体申报内容及要求见《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基〔2015〕19 号）文件。在集体和个人项目申报中，鼓励个人特别是教师个人申报。本项目须在县级和设区市申报评审的基础上逐级上报（具体名额见附件 1）。

2.教育名家的教育思想推广项目。以实践、推广、深化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教育名家的教育思想为基本定位。“教育名家”可以是江苏的教育名家，在职在世与否不限；非本省的教育名家须得到申报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推崇，并长期践行其教育思想。项目侧重于教育名家教学思想的转化和深化，并努力形成教育名家的教育文化资源。申报单位要有经地方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教育家思想成果推广中心（研究所等）。项目申报对象不限，不分配名额，欲申报的各设区市原则上不超过1个。

3.全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重大研究项目。要从影响全国、引领未来、走向世界的大思维、大格局出发，形成具有宏观、普适、前瞻的项目视野，既关注全省基础教育在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向性问题，又要有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改革路径，立足现实需求，瞄准前沿态势，提出江苏基础教育创新发展、优质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引领发展的大战略、大思路、大智慧，力争在理论、制度、实践等方面有重大突破。鼓励对基础教育教学现实难题破解的研究。本项目申报对象不限，项目从严把握，不分配名额。各地、各单位或个人自愿申报。省属单位或省市联合组织申报的，可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第二、三类项目除上述要求外，其他亦按苏教基〔2015〕19号文件精神执行。

4.项目必须有一批不同地区的实验学校，以项目申报批准实施的契机，形成发展联盟，谋求协同创新。所有申报项目除在本地或本设区市区域内有若干所推广实验学校外，须在本设区市以外的苏北地区有参与和挂钩推广的5所以上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形成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项目实验学校联盟。第二、三类项目要明确其中一所学校为项目实施的执行学校。

5.三类项目不得交叉。请各设区市教育局认真落实本项目校、县、市、省递进申报机制，在校县市评审的基础上，将项目申报表（附件2一式五份）汇总后，于3月25日前报送省教育

厅基础教育处，同时报电子版（所有项目标明类别后压缩为一个文件包）。联系人：许敬乔，联系电话：025-83335679，电子邮箱：xujq@ec.js.edu.cn。

二、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

1.申报对象：项目申报主体为全省普通中小学。申报学校要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育人方式变革，德育工作成效显著。学校严格遵守规范办学有关规定，凡被省教育厅通报批评的学校，2年内不得申报。本项目也可开展区域性整体探索推进申报，申报对象不限，但申报对象必须确立一所执行学校和5所以上的联盟实验学校。此类项目指标从严控制。

2.申报内容：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实施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的通知》（苏教基〔2017〕4号）要求，围绕建设有亲和力的学生发展中心、创新有感染力的课堂范式、开发有生命力的特色资源、发展有鲜活力的学生社团、打造有创造力的育人团队、构建有影响力的共育平台等六个方面中的某一方面或若干方面进行申报，其他有基础的特色内容亦可申报。鼓励富有创意性的项目申报。（具体名额见附件3）

3.申报要求：申报单位要围绕品格锤炼、德育创新，组织专家和教师认真讨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深入学校调研，理清建设思路 and 重点项目，制定市、县项目建设规划，明确年度建设学校。按照省下达的项目推荐名额，由设区市遴选确认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组织答辩，确定本年度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

4.管理检查：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在设区

市、县（市、区）和学校。各地要切实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经费，在省级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下，切实发挥地方财政和学校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主体作用。各地要加强对项目落实情况的全程检查和业务指导。项目阶段性建设时间原则上为一年，省教育厅将在项目资金下达一年后，从破瓶颈、有创意、开新路、得实效、能推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检查。各地各校可参照省级做法设立相应项目，逐步形成省、市、县、校四级建设网络。

5.材料报送：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将 2018 年项目申报表（附件 4 一式五份）汇总后，于 3 月 25 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同时报电子版（所有项目压缩为一个文件包）。联系人：冯帅，联系电话：025-83335608，电子邮箱：fengsh@ec.js.edu.cn。

附件：1.2018 年面向基层的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项目
名额分配表；

2.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表；

3.2018 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名额分
配表；

4.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2018 年面向基层的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 项目名额分配表

市 别	推荐项目数
南京市	5
无锡市	4
徐州市	5
常州市	4
苏州市	5
南通市	5
连云港市	4
淮安市	4
盐城市	4
扬州市	4
镇江市	3
泰州市	4
宿迁市	3
合 计	54

附件 2

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 实验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申报人：

责任单位（公章）：

江苏省教育厅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 所属单位）负责人			
建设内容			
一、已有基础（含获奖情况，新建项目不填）			
二、主要内容（5000 字左右，可另附页。第二类项目须突出推广的内容和策略）			

二、申报人情况

第一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 励			
主要贡献：			
其他申报人基本情况（限填 5 人）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称	研究专长

（单位申报此页可不填）

四、申报意见

申报 (人) 单位 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及评 审时 间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 市教 育行 政部 门意 见及 评审 时间	盖章 年 月 日

五、附加表

教育名家 思想成果 介绍			
执行学校	名 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挂钩、实验 县（学校）	名 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已成立或 着手批准 成立的教育家思想 研究推广 机构	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或拟成立 时间

（一类项目只填写挂钩学校）

附件 3

2018 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 项目名额分配表

市 别	推荐项目数
南京市	5
无锡市	4
徐州市	5
常州市	4
苏州市	5
南通市	5
连云港市	4
淮安市	4
盐城市	4
扬州市	4
镇江市	3
泰州市	3
宿迁市	4
合 计	54

附件 4

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责任单位（公章）：_____

校长签字：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江苏省教育厅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负责人			
建设内容			
一、已有基础（含获奖情况，新建项目不填）			
二、主要内容（5000 字左右，可另附页）			

三、申报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 教育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